

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上级行有关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紧扣中心工作和央行履职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为主线，以建设法治央行和清廉央行为目标，以人民群众满意度为衡量标准，持续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及时做好政策解读、热点回应、公众参与工作，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完善政务公开保障体系

宁波市中心支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作用，建立行领导亲自抓、办公室牵头落实、各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体系，确保政务公开有人管、有人抓、有人做。按照上级行要求，制定印发《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规程》和《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》，进一步规范全辖人民银行（外汇局）政务公开工作。梳理新《条例》关于主动公开内容的变化，及时编制主动公开目录清单，涵盖 7 大类别、17 项具体事项，每个事项均明确了公开内容、公开依据、公开主体、公开时限、公开渠道、公开方式等 9 个要素，并主动对外公

布。2020年5月8日正式开通“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支”微信公众号,围绕“发布权威信息、宣传金融工作、优化政务服务、回应社会关切、普及金融知识”的定位,及时做好权威发声,同时强化中心支行官方子网站平台建设,满足民众多元化需求。

（二）强化监督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

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管理工作，坚决杜绝乱发文、越权发文、重复发文，以及以文件“落实”文件等情况的发生，2020年以来全辖尚未新制发规范性文件。在全辖范围内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根据工作实际废止11件对外印发的文件，并将清理情况及时在中心支行官方子网站上公示。畅通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投诉咨询电话12363、市政府热线12345、“民生e点通”等民生问政渠道，收集社会群众意见建议，及时回应公众关切，通过12363电话等各种渠道，全辖累计受理投诉693起、咨询3797起，认真答复群众举报投诉30件、信访件1件，回应“民生e点通”61件。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法律审查机制，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、防范法律风险的关系。不定期对公开内容进行监测抽查，督促相关处室落实公开事项，切实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完整性、规范性和权威性。

（三）稳步推进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

围绕中心支行今年开展的稳企业保就业、“1+4”政策体系、“三张清单”和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等中心工作，聚焦

公众关心问题，策划宣传专题，加强内容管理。今年以来，全辖共发布工作动态、政策解读、业务公告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各类信息 14139 条。中心支行微信公众号推送文章 285 篇，总阅读量 37.8 万次。加大新闻权威发布力度，与本地媒体形成有效互动，全年在中央和本地媒体上刊发《宁波“加码”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》、《浙江宁波把信贷资金引向未获得贷款的民营和小微企业》等新闻宣传稿 123 篇。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，机关依托中心支行官方网站、各县（市）支行依托地方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公开行政许可项目、行政处罚项目及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及处理决定信息，全年共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19 条、行政许可信息 12493 条。深入推进金融领域“最多跑一次改革”，出台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“20 条”政策，开展授权、授信、尽职免责“三张清单”公示，推动金融服务“减材料、减时间、减环节”，切实优化营商环境。

（四）依法依规，妥善办理依申请公开答复

制定《宁波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参考文本》，按照主动公开、部分公开、不予公开、无法提供等 13 种情形分类制作答复参考样本，为全辖依申请公开提供答复模板。认真对待每一件依申请公开，把好调查关、审核关、文字关，重点围绕申请的政府信息是否存在、是否由本机关制作或保存、是否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，邀请外部法律顾问共同研究，寻求上级行指导帮助，力争每一件答复依法合规。

全年共妥善办理依申请公开 17 件，均未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2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	0	12493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6	0	19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33	2912871.67 元	

注：“政府集中采购”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数据。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1	5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5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5	0	0	0	0	5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1	0	0	0	0	0	1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2	0	0	0	0	0	2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2	5	0	0	0	0	17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宁波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对照新时期政务公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要求，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：一是主动公开的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。虽然近年来“公开是常态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理念得到强化，但“五公开”制度未得到真正落实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到位，重大政策公开缺少解读材料。二是政务公开

工作基础有待进一步加强。目前，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基础相对薄弱，工作人员一人身兼数职，岗位变动比较频繁，业务整体水平亟待提高。

今后，宁波市中心支行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一是以人民为中心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进一步加强以群众和企业视角推进政务公开，不断深化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规范政务公开程序，确保政务公开健康有序开展。二是强化平台建设，持续推动政务公开规范化。用活中心支行微信公众号，抓创意做好发布、追实效做好公开，持续提升公众号影响力。三是继续推进新《条例》颁布实施后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 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